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履行保證金繳交辦法

總說明

為確保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確實依營運計畫及法規期限完成籌設事項，爰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授權規定，訂定「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履行保證金繳交辦法」，明定履行保證金之金額、繳交期限、繳納方式、核退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本辦法共計七條，其訂定重點如次：

- 一、 本辦法之法律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 經營地區權數之計算方式，該權數屬履行保證金之計算參數。(草案第二條)
- 三、 履行保證金之計算公式。(草案第三條)
- 四、 履行保證金之繳交期限及繳交方式。(草案第四條)
- 五、 履行保證金之核退條件。(草案第五條)
- 六、 不退還履行保證金之情事。(草案第六條)
- 七、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草案第七條)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履行保證金繳交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有線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或申請擴增經營地區之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申請人），以其申請經營地區之經營權數，計算其應繳交之履行保證金。 第一項經營權數之計算，依內政部公告之前一年度申請人申請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除以該年度臺閩地區行政總戶數計算所得之商值，該商值取至小數點第四位（以下採無條件進位）。 申請人原經營地區在擴增經營地區之直轄市、縣(市)範圍內，以其申請經營地區扣除原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計算前項之經營權數。 經營權數，由中央主管機關每三年公告一次。	一、市內網路業務之網路建設履行保證金，係依各行政區之人口數計算經營權數，從而得出各行政區所需繳納之履行保證金。有鑒於有線廣播電視業務之纜線建設類似於市內網路業務之網路建設，爰參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四條之二規定，訂定經營權數公式；另因有線廣播電視收費方式、數位化比率及普及率統計方式，皆係以行政戶數作計算，而非以如市內網路業務以人口數作計算，故該經營權數公式亦修正以行政戶數作計算，爰訂定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二、本辦法訂定目的係為確保系統經營者履行系統建設義務，而對於申請擴增經營地區之系統經營者而言，為確保其於擴增經營地區履行其建設義務，故於第三項明定，申請人原經營地區在擴增經營地區之直轄市、縣(市)範圍內時之經營權數計算方式。
第三條 申請人應繳交之履行保證金金額，為新臺幣一億一千萬元乘以經營權數，不足新臺幣二十萬元以新臺幣二十萬元計。	一、參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八條及第十七條規定，各項業務之履行保證金與最低實收資本額之比例，明定履行保證金係採系統經營者最低實收資本額之十分之一。 二、修訂中之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系統經營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十一億元乘以經營權數，依照上開公式即為新臺幣十一億元之十分之一乘以經營權數；及最低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萬元，故最低履行保證金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十萬元。

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中央主管機關通知繳交履行保證金之日起六十日內繳交。 前項履行保證金應以下列方式擇一繳交： 一、直接存入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帳戶。 二、國內銀行之履行保證書。 三、設定質權人為中央主管機關之可轉讓定期存款單。 以國內銀行履行保證書繳交履行保證金者，其保證期限應自繳交履行保證金之日起，至籌設許可證有效期限之末日起算三個月止。 申請人申請展延籌設許可證之有效期限時，應一併辦理前項履行保證期限之展延。	明定履行保證金繳交期限與繳交方式。
第五條 申請人繳交之履行保證金，依下列規定分兩階段發還之： 一、申請人於籌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完成籌設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十五以上之系統服務範圍，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合格後，得申請發還履行保證金之百分之五十，或申請通知保證銀行解除相當於履行保證金百分之五十之保證責任。 二、申請人於籌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完成申請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系統服務範圍，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合格，得申請發還其餘百分之五十之履行保證金，或申請通知保證銀行解除相當於其餘百分之五十履行保證金之保證責任。 申請人依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方式繳交履行保證金者，於申請發還時，一併發還該帳戶因履行保證金實收利息。	一、參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規定，並依本法第二十條限期完成系統服務範圍規定，明定保證金核退條件，分兩階段退還：完成申請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十五以上之系統服務範圍，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合格後，退還一半保證金，完成申請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系統服務範圍，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合格後，再退另一半保證金。 二、明定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繳款方式所產生之利息，於申請發還履行保證金時一併發還。

第六條 申請人或系統經營者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籌設許可證者，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或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保證銀行履行保證責任。	一、參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明定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經撤銷或廢止籌設許可證者，不退還保證金，或通知保證銀行履行保證責任。 二、另未依規定籌設或未於籌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完成籌設者，不退還履保金規定，已於本法第十三條明定，故本辦法不再重複訂定。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